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77
17 December 1992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七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拉雷先生 (副主席) (菲律宾)
嗣后：阿勒胡德里先生 (副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巴勒斯坦问题(30)(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2099

FP

由于主席缺席,副主席阿拉雷(菲律宾)主持会议。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30(续)

巴勒斯坦问题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7/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7/716)

巴乔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今年对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是在一种希望与失望同时存在的气氛中进行的。一方面,我们正目睹国际政治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从对峙转向合作以及为解决旷日持久的区域性冲突进行努力的新的决心。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正面临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各个地区需要作出协调努力的日益艰巨的挑战。

乌克兰欢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及随后的双边和多边会谈,它们是在这一极具爆炸性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步伐。在欢迎这一和平进程并希望它将导致实质性结果的同时,我们不可忽视的事实是,占领仍在继续并辅之以严厉的压制措施,在巴勒斯坦人中造成巨大的艰辛和痛苦,并在该地区造成暴力的恶性循环。

委员会在其报告(A/47/35)中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对占领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包括丧失生命、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他们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受到的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的处境急需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

我们欢迎一年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取和平”方案发起的和平进程。乌克兰代表团由衷地希望这一进程将导致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在国际承认的各项原则基础上获得人们盼望已久的解

决。我们愿强调指出的是,这些原则必须包含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共处的权利;以及承认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当前在中东局势上翻开新的一页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会不应丧失,并且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将能够克服在促进实现该地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共同目标方面存在的各种障碍。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使和平进程获得成功。我们确信,在中东和平谈判框架内任命一位出席多边谈判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将在这方面给予更大的推动。

在和平解决获得进展之前,保证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得到保护具有至关重要性。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进行的起义证明,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抵抗以色列占领,并为行使其人权、民族权利和政治权利进行持续斗争。

尽管以色列新政府在改善被占领土局势方面已采取某些我们所欢迎的步骤,但国际社会根据当前局势应再次呼吁以色列承认《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并执行其有关条款以及以色列为缔约方的其他各种人权文书的规定。当前更加紧迫的是,《日内瓦公约》的各缔约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应采取行动,以确保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各项义务。

当前最紧迫并需要国际社会经常重视的问题之一是以色列实行的在被占领土没收土地和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政策,包括为那些新到达的犹太移民建立新的定居点。我们对以色列推行的此种政策和作法表示关注,因为有些定居者来自乌克兰。我们认为,大会应再次呼吁占领国放弃这一政策,从而排除和平谈判获得圆满成功方面的主要障碍之一。部分冻结是一项积极发展,但只能被认为是第一步。

1992年是占领的25周年。然而,明显的是,所有这些过去的漫长岁月并未消除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決心,也没有消除国际社会对其正义事业继续给予支持和援助的決心。在此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愿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塞内加尔的西塞大使干练的领导下为这一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在加强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和监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也是促进和平进程、中东实现公正和平的前景以及巴勒斯坦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一个有价值的论坛。

根据我自己的第一手经验,我可以向大会保证,该委员会的活动为在不同国家的代表之间深刻地交换观点和意见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由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世界所有地区的专家参加的区域讨论会、座谈会和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方案确实非常宝贵。在该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的这些活动和其它活动为使巴勒斯坦问题在全世界各地得到更多的了解作出了很大贡献。我们希望这个重要的机构将继续得到必要的资源,以履行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

我最后想向大会保证,乌克兰方面将继续充分支持联合国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积极和不断努力。我们坚信,现在存在着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条款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平的独特机会。

尼马赫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自从大会上届会议讨论了这个议程项目以来,新的事态发展席卷了该区域,使得我们对于事实上有可能在全面和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道路上取得进展感到谨慎乐观。然而,这些充满希望的步伐的速度正在减慢,并且正在各方为达成一项解决进行合作的道路上设置障碍。因此,我们对于这个进程和它将注定取得什么样的成果感到焦虑和关注。

前政府领导下的以色列是由一群信仰扩张政策和意识形态的人所指导,这些政策和意识形态的基础是假设不可能在以色列同其邻国的关系中达成和平解决,唯一

的解决办法是战争。我们已经相当习惯于看到它们阻碍和平进程,以色列是在没有任何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的真正愿望的情况下被迫参加这一进程。这就是为什么该和平进程自去年10月召开马德里会议以来一直陷于停顿。

我们确实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将进行为实现和平进程所希望的目标作出真正贡献的新的努力,这些目标就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在其实质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解决阿-以冲突。

鉴于我们对和平进程感到的这种乐观,我们确实还希望新的美国政府一旦在明年1月进入白宫,将开展值得我们赞扬的努力,以便实现中东所有爱好正义与和平的人民渴望实现的目标。这些人民希望看到在促进和平进程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活动,以便在美国政府正为其作出贡献的已确定的架构内实现其所希望的目标。我们确实感谢美国政府的努力。

目标并不是使和平进程本身成为一个目的,而是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和以色列全部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这些是取得可以成为永久的真正成果的基础;我们一定不能失去经过辛苦的酝酿和长期的痛苦,通过把阿-以冲突各方带到同一张谈判桌前终于取得成果的所有重大国际努力给予的这个历史性机会。

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各方显示了充分的灵活性,作为它们对和平进程的成功,并使谈判进入适合世界国际关系中的新观念和当前原则的轨道所作的贡献。巴勒斯坦外交部长在本大会的发言中清楚阐明了巴勒斯坦一方的观点以及一系列事实和巴勒斯坦方面所作的许多投入。

我们这个世界上所有善的力量的目标都是使该和平进程继续下去并建成永久性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A/47/35)中清楚阐明了这个目标,这使得我们有责任进行不懈的努力,以实现这个所希望的目标。这个目标是有可能实现的,无论谈判要进行多长,特别是现在人类已经看到

其漫长历史上的最重要事态发展：冷战的结束、两极对抗的消失、以及对抗和敌对被谅解与合作所取代。

LH

我们都知道中东地区及其人民由于冷战和导致冲突继续的顽固的态度和极端主义吃了多少苦，冲突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并浪费了大量的资源，只因为这个地区的一部分成为不需要灵活与理解而武力是唯一途径的危险错觉的牺牲品。

上述委员会的报告十分清楚地表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由于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决议的持续的以色列镇压措施和武断的行为而遭受极大的苦难。这个委员会特别谴责了以色列继续依赖军队来镇压起义并对这种以色列的姿态导致的侵略行为给起义的巴勒斯坦的儿子们造成的苦难表示了遗憾。

我们在此应义不容辞地重申，必须迫使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国际社会有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这项《公约》。因此，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保证以色列尊重和执行《公约》。

必须结束反映为其持续的、不顾一切的吞并政策还在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圣城的定居点及其改变这个城市的巴勒斯坦和伊斯兰特点的不懈的努力的以色列压迫。以色列试图要做的事情是肢解西岸，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结构并给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造成更多的苦难，这一点对任何明智的人来说都不是秘密。他们被剥夺了就业的机会与迁移的权利，受到严厉的集体惩罚，如长时间关闭他们的学校和大学。这使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成为一个没有人类光明的、黑暗的、不可忍受的地狱。

我国声明它坚决地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对遭到联合国和国际舆论谴责的以色列占领和以色列的作法继续的抵抗。此外，我们希望我们将会看到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苦难之后享受自由与独立的黎明，希望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将能够得到公正的解决。我们希望中东所有国家将享受和平，以便为了实现申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平等权利的《联合国宪章》要求的崇高的目的和更高的

目标而创造一个正义与合作的未来。

马哈迪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中东今天正站在一个十字路口。积极的国际政治环境提供了一个有助于寻求真正和平的格局。我们为这一地区及其周围最近的发展感到鼓舞。阿以冲突的各方仍然在进行中东和平谈判。虽然持久的和平似乎是可以实现的,但鉴于当地非常复杂的形势,通向和平的道路仍然充满危险。在此关键时刻,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鼓励各方不仅要保持而且要加快这个进程的步伐。无限期的僵局将是对和平会谈的一个重大挫折。

解决这个长期冲突的决心需要得到具体措施的配合与加强,才能使这个进程获得成功。令人关切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在争取自由和体面生活的斗争中作出巨大牺牲。对他们自决权利的剥夺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基斯坦同意,该地区持久的和平取决于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离所有以色列部队,并由巴勒斯坦人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实现这一权利构成成功地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厦的基石。

不幸的是,暴力继续困扰着这个地区。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仍然生活在危机的状况之中。违反人权的行为在被占领领土继续。生活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按照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WG

以色列继续以某些不同的方法执行其定居政策,这被广泛视为旨在改变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努力。人们普遍同意,这一政策是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的主要障碍。现在迫切需要立即制止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政策。这将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最重要的贡献。

巴基斯坦同许多其它国家一样,热切地期待着目前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我们有理由期望,中东迄今尚未实现的和平将最终成为现实,从而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代这个最痛苦冲突之一的篇章。

巴勒斯坦人民指望国际社会来实现其合法希望和期望。在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联合国决议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基础上公正解决这一冲突将为该区域的持久和平铺平道路,这种和平将尊重和保证该区域各国人民和睦生活并享有尊严和体面生活的权利。

国际社会决不能允许这一充满希望的时刻象过去那样逐渐消失。公正和全面解决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目前机会决不能错过。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在“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充分的构架。不抓住这个机会不仅将给该区域各国人民,而且还将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失败的代价的确太大了。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只有在和平和信任的环境下,各国人民才能追求其经济繁荣和社会福利的主要目标。简言之,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取代和平和公正持久解决中东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

阿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仍未解决的巴勒斯坦问题是对中东正义最顽固的歪曲。受三大神圣宗教信徒特别尊重的巴勒斯坦圣地及其 Bitolmoghaddas 神圣中心耶路撒冷仍在遭受侵略和占领。巴勒斯坦人民仍在下列情况下生活: 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天天对无辜人民施以酷刑,进行集体惩罚,通过建立新定居点把当地人民逐出家园并实行其它侵略政策。

包括秘书长的报告(A/47/29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47/13)、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7/35)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509)在内的许多文件都充分描述了已经成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所作所为和各项政策标志的系统野蛮和暴力行为。

在最近几十年中,无数联合国文件都已对占领军不人道的野蛮活动予以谴责。但是,遗憾的是,占领当局对这些要求的反应只是坚持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并进一步加强其各项暴力政策和措施,其中包括惩罚性拆毁和封闭住宅、谋杀、逮

捕和监禁、集体惩罚、精神强迫以及干涉医疗和教育服务。

根据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最近的报告，

“121名巴勒斯坦人在同被占领土上以色列保安部队的冲突中被杀死。另外5 500人在当地医院要求急诊”。(A/47/13, 第4段)

报告还表明

“仅在1992年2月至5月期间,在被占领土上被杀害的总共54名巴勒斯坦人中,21人是在从事秘密行动的以色列军事人员杀死的”。(同上, 第5段)

更令人不安的是该领土中儿童伤亡人数有很多增加。在起义的头四年中,被杀害的1 015名巴勒斯坦人中有大约33%只是17岁或更小。这些被杀害者的比例从第三年的31.6%上升到去年的37.6%。11至16岁的儿童在第四年受害者总数中占比例最大--26.5%。

另外,被监禁者的状况仍日趋严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

“根据巴勒斯坦人权情报中心的估计,自起义开始以来已有120 000多人被逮捕或拘留24小时以上。该中心认为,仅在1991年就有20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或拘留24小时以上。委员会从最近听到的证词中注意到俘虏的地位和待遇进一步恶化,其特点是系统的酷刑以及肉体和心理虐待,例如剥夺食物和睡眠,同时以痛苦的姿势将其捆绑在极为狭窄的空间中”。(A/47/509, 第807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明确指出,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土中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状况仍然是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问题。

教育可以为改善被占领土的文化、科学和社会生活水平起重要作用,这种作用是不可辩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A/47/13)注意到,学校关闭仍是被占领土上的重大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西岸的各学校已损失17%的学时,而在加沙的学校则损失了12%的学时,这主要是由于宵禁、学校被军方关闭和大罢工。在报告期间,被占领土上四个近东救济工程处培训中心损失了20%的教育日。显然,占领军不人道的做法已经给被占领土的教育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GJ

违背所有国际规则与准则,在被占领土地上建立犹太人定居点,是要严重关注的另一项问题。秘书长关于这一居民点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47/294)表明,根据占领者所颁布的法律和规定,西岸全部领土面积的52%,加沙地带全部领土面积的42.3%,以及叙利亚戈兰高地全部领土面积的69.4%已被没收,以满足占领当局计划,而巴勒斯坦人的城镇村庄已按照发展定居点计划被包围和孤立起来。在这方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主任专员的报告(A/47/13)指出,西岸土地的50%以上以及加沙土地的40%都专供以色列军方和平民使用,而一系列的军事法令和计划规定限制巴勒斯坦人使用剩余的地区。此外,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A/47/509)中指出:

“以色列在这方面所推行的政策导致了定居点活动的进一步加强,其方式是通过没收现有的土地,将以色列公民特别是最近来自东欧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犹太移民移居到被占领土地。”(A/47/509,第792段)

报告接着说,1991年9月12日,

“当时在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速度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住房部所宣布的3倍以上。”(A/47/509,第793段)

这一政策的继续不仅必然造成公然无视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而且还在整个地区造成一种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气氛,从而威胁到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面对这种野蛮行径,巴勒斯坦人决定以其群众性起义来面对侵略。这样,抗暴不仅是对这种不人道措施的自然反应,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历史事实,这就是一个赤手空拳的民族起来反对以冷酷无情和高度先进武器武装起来的最野蛮的敌人的历史。尽管这一斗争的历史可追溯到几十年前,但新的篇章,也就是抗暴是于1987年12月8日作为巴勒斯坦被压迫的人民的自然反应而开展的。

马德里会议召开以来已过了一年多。这一年里除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希望得

以实现之外没有取得其他的成果。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一趋势本来就很怀疑，一些有关方面也持同样的态度。马德里会议以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直把自己伪装成爱好和平的政权，同时继续占领黎巴嫩南部以及戈兰高地，并且在被占领领土上加强了其镇压和不人道行径。因此，鉴于上述情况，设想这种趋势将会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得以实现是一种错误。

总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了解巴勒斯坦穆斯林人民的愿望，我国自建国以来就支持他们恢复权利的合法斗争。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在全部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从而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被压迫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在期望国际社会帮助他们实现其崇高目标。

瓦西里耶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本届大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审议是在国际舞台发生了深刻变化的时候进行的，正值冷战结束，对立转变为合作。我们认为，这为加倍努力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创造了有利的气氛。

重要的情况是，国际社会对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原则已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其中包括了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并承认和执行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

另一项公认的事实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仍然是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政治基础。此外，大家都理解，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解决问题的唯一方式是谈判进程。*

因此，国际社会欢迎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马德里和平会议，以及随后的双边和多边谈判，并表示希望，这些谈判可以有助于在具体解决冲突中的关键问题方面取得进

* 副主席埃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持会议。

展。目前尽管很难就此讨论具体的结果,但是各有关方面在谈判桌上坐下就是一个积极的成就。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真诚希望今后这些谈判能更有成效,并希望它们在该地区和平以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向本届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呼吁是适当的,这一呼吁是要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的建议作出积极的答复,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其自决权。

迄今为止,从本届会议中所提交的各项文件以及许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中可以证明,以色列对被占领土地上的阿拉伯居民的政策继续公然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1949年《关于保护战时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我国代表团支持向以色列政府提出的呼吁,要求其采取措施结束镇压,结束一切导致没收土地和建立居民点的活动,结束其驱逐和行政拘留的政策,为恢复公民权利,并撤销用于控制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中的军事法令。

联合国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式方法中作出了重大贡献。联合国组织的努力导致了许多决议的通过,在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为解决中东问题拟定了法律、政治和人道主义基础。在这一时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积极地参加中东和平进程是成功的重要条件。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任命印度的加雷汗大使作为秘书长在多边谈判中的特别代表。

WG

我们同意在此发言的多数代表团的想。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谈判将导致达成一项协议满足有关各方的愿望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最后,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指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作的大量工作并感谢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西塞大使。

布尔丘奥普先生(土耳其)(以法语发言):大会再次应要求审议巴勒斯坦问题。

在通过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以来的45年中,这个问题一直得到国际社会的关切,这是由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遭受的极大痛苦以及这个问题对中东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

土耳其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它与中东的历史联系,特别关心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命运,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巴勒斯坦问题是联合国所审议过的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它不仅是一个难民问题或大规模侵犯人权问题。虽然巴勒斯坦问题是多面性的,但它首先是一个处在中东问题核心的政治问题。因此,我们确信,旨在谋求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任何行动都必须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及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为基础。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以下列根本先决条件为基础: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各项基本权利;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承认彼此的存在、根据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法性;承认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列享有安全和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生活的权利。

一年多一点以前,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问题和平会议重新点燃了在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希望之火。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双边和多边的和平进程继续进行。

鉴于过去的困难,不信任和根深蒂固的怀疑,以及长期的敌意和多次冲突,这个新进程中乐观态度夹杂着审慎甚至怀疑。但这绝未削弱有关各方在坐到谈判桌旁时所表现的不可否认的政治意愿。

道路将是漫长而充满似乎难以克服的障碍的。为了克服这些障碍、有关各方必须表现出勇气和政治明智。无疑将有必要进行妥协。土耳其认为,如果错过这个达成和平解决办法的独特机会,将对已经有痛苦经验的该区域人口,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土耳其认为,中东和平会议是一个历史机会,并完全支持这个会议。我们确信,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应不遗余力地鼓励和支持各方谋求地该区域实现持久和平。联合

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负有历史性的集体责任。因此,它必须继续参与这个进程,直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得到满意地解决,国际社会承认的合法权利得到尊重。邀请联合国作为一个地区外机构参加和平会议工作小组是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的重要的和令人鼓舞的步骤。

在实现全面解决之前,国际社会将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问题感到关切。令人遗憾的是,今年象往年一样,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其它组织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毫无疑问地表明,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经历着困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详细叙述了公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爲。以色列当局继续对平民人口采取严厉措施,包括集体惩罚措施如宵禁,惩罚性摧毁房屋,没收土地和任意逮捕。

土耳其认为,只要仍未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以及只要这些领土继续被占领,《日内瓦第四公约》就适用于这些领土。既然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护占领下的平民,我们继续认为,必须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保护。我们呼吁以色列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它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73(1990)号和第681(1990)号决议中的条款。

我们确信,和平进程必须伴有建立信任措施,以减轻紧张局势和改善该区域的普遍气氛。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最近作出的以下决定:释放一些巴勒斯坦政治犯,放宽旅行限制,开放一些被封闭的住房,以及限制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并希望,将继续采取旨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日常生活的其它措施。

现在,一个新政府在以色列掌权。在该国最近进行的选举中,多数选民通过选举一个新政府清楚地表明它们希望和平和安宁。

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各方,特别是以色列必须认识到目前该区域有利于妥协和和谐的气氛的重要性。它们必须利用这种有利势头,朝着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

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全面和公平地解决中东问题的方向采取措施。

胡阿拉卡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非法使用武力、有选择地即决处决、惩罚性殴打、酷刑、驱逐出境、非法毁坏财产、以及集体惩罚,包括拆毁住房、宵禁和关闭教育机构--所有这些不仅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而且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国际法基本准则。只有各国遵守国际法准则,世界任何地区才能有和平和安全。我国代表团对这种持续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表示遗憾。安全理事会正确地宣布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以色列自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审查就1967年战争以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25年的占领所造成的影响,我们看到巴勒斯坦人已为占领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他们失去生命,失去土地,和自然资源,他们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去年,大会废除了认为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于种族主义的第3379(XXX)号决议。当时许多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曾希望,在该决议废除之后,情况会起变化。但是我们希望破灭了:巴勒斯坦的人民的生活没有任何变化。

大会面前已有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7/35)。作为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事态发展的反应,该委员会主席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中,多次提请他们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紧迫事态发展。为了强调这一点,让我援引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谴责以色列重新恢复递解出境的政策,以及军队不分青红皂白地对示威者开枪和强化及扩大集体惩罚,如实行戒严和集体拘留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成年者。主席指出,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并要求以色列接受这项《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领土,严格遵守该《公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主席紧急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公约》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加强所有争取和平解决的努力。” (A/47/

35, 第31段)。

我国代表团赞同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正义与合理立场,并愿再次祝贺该委员会主席和他在委员会主席团中的同事们。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726(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决定恢复递解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做法。

是的,我们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0月6日,纳米比亚外交部长古里拉布阁下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言指出:

“纳米比亚一贯认为,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愿望,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利,是中东冲突的核心所在。这里,我们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平与对话的时代已经到来。在目前的情况下,这是唯一可行和理智的办法。如果叙利亚总统和以色列总理面对面会谈能进一步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为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铺平道路,纳米比亚就强烈鼓励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两项决议的范围内进行这样一次历史性的努力。”

(A/47/PV.26, 英文第23页)

最后,随着冷战的结束,对一切国际冲突的根源现在都能进行认真和真正的考虑和谈判。至少应以容纳,最好以相互信任来取代不信任和猜疑的气氛。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督促让来自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谈判小组自由地前来会谈和返回,不受阻碍。让我们希望,这次参加会谈进程的所有各方都认真承诺一劳永逸地解决争端,和平——一种建立在国际法原则而不是军事实力基础上的和平——能够最终返回饱受折磨的中东大地上。

马立克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本届大会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因为承认必须继续在大会上审议这一重要问题而具有特别意义。承认需要在现阶段

和今后各阶段继续处理这项问题,反映出力图割断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之间的有机联系的企图不断升级而引起的严重关切。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力,其中首先是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一贯并继续体现了建立联合国的原则的基础,联合国按照国际社会意愿和国际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立场,多年来在各项决议中力争实现的这些原则。联合国这样做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和法制。

联合国各项决议已谴责了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他们谴责并要求结束这种非法占领。他们谴责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暴力、压迫和恐怖主义的政策,谴责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多年来,整个国际社会积极主张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委托联合国完成使这一问题得到最终、公正和全面的解决这样一项必要和主要的任务。

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明确地表明,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消除巴勒斯坦问题。在执行该政策时,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不断支持下,以色列不断地加倍努力,试图阻止联合国在解决该问题过程中起到任何作用。它拒绝联合国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以及在所谓的和平会议上分配给联合国无足轻重的角色就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

这种企图的发展并未脱离这种侵略性政策的其它轴心。相反,它和其它轴心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即企图取消巴勒斯坦问题的阿拉伯民族的内容以及用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描述来取代这一内容,即把它描述为仅仅是一个需要遣返的难民问题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称为朱迪亚和撒马利亚的领土上的居民问题,而不用其真正的名字:西岸。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就能够实现抹杀巴勒斯坦民族特性和消除其作为一个仍然生存着的一个民族的关键特征,并使它沦为以色列社会内一个少数民族的目标。在这方面,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坚持废除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作用,尽管国际社会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且坚持巴解组织应当和其它各方一样平等的参加任何解决巴勒斯

坦问题的谈判努力。另一方面,以色列继续抓着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不放,并继续占领这些领土,继续在那里建立居民点,从而断然拒绝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如果以色列被允许实现这些侵略性目标,它的成功只会产生一个结果:消除巴勒斯坦问题,与此同时,使犹太复国主义者非法占领的其它阿拉伯领土永久化以及在被占领土上使用武力获得领土的原则神圣化。这还会导致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那么,我们再次问我们在这种会议上不得不多次问的同样问题,即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在诸如法治、所谓的世界新秩序和国际合法性等问题上的虚假伪装和空洞宣言的意义的意义的问题是否正确呢?在经历了多年的艰苦斗争、磨难和牺牲之后,在这么多人成为烈士之后,企图抹杀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给那些支助和支持这一行动者打上了杀人犯的烙印。赤裸裸地摆在我们面前的我们必须面对的严酷现实对于那些所谓的世界新秩序的倡导者来说是个丑闻:即一切问题归结起来是十足的非正义和为了实现那些旨在控制和统治阿拉伯的家园,掠夺那里的资源以及把那里的落后和依赖状态永久化的国家的殖民利益。

这使人想起所谓的海湾危机,尽管对此谈论很多,但是这只不过是摧毁伊拉克作为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力量的阴谋,以便为把美国和以色列的意愿强加在阿拉伯民族头上创造条件,出卖阿拉伯民族的利益,特别是抹杀巴勒斯坦问题。

在对伊拉克进行侵略时,突然间有人滔滔不绝的谈起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伊拉克的侵略现在被吹嘘为是冷战后的时期国际关系新时代的一个方面、所谓的世界新秩序的一个特征、消除大规模毁灭武器趋势的一个标志、阻止环境恶化的斗争的一个方面以及捍卫法治的典范云云,还有许多其它空洞的口号。

然而,在对伊拉克进行毁灭之后,以及在对伊拉克人民施加不道德的、不人道的和前所未有的封锁之后,这种空谈及其所有的慷慨陈词和口号一夜间都消失了。现在我们又听到一种新的调子、一种新的说法:因为当谈到解决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

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的问题时,联合国的作用就消失了,突然间它的存在也变得完全不相关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需要也烟消雾散;不管是按照《宪章》第7章或任何其它章节,没有人在谈国际合法性或法治或施加封锁问题。没有人谈以色列集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它的核武库构成的危险。甚至没人暗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当局对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采取的种族主义政策。无人谴责暗杀、驱逐出境和拆毁房屋的政策。的确所发生的情况正好相反。鼓吹所谓民主者大肆吹捧以色列以及种族主义政策,他们不促进或迫使它执行联合国的决议,这方面的决议有几十项,它们呼吁废除这些决议,特别是1975年的第3379(XXX)号决议,即正确地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等同的公正的决议。

FP

它们没有因为以色列抵制联合国决议而对它实施制裁,相反,它们加强了对以色列的物质和政治支持,并掩盖其核武库。

美国及其盟国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无限支持是双重标准政策的最生动例子和所谓世界新秩序的虚伪性的无可辩驳的证据。所谓的世界新秩序根本不是什么秩序,因为它既没有坚实稳固的基础,也没有统一的标准或准则。它也不是国际的,因为它不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世界秩序,而是只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意愿的秩序。它也不是新的,因为很简单它是人民仇恨的帝国主义时代的复辟。它既不是一个秩序,也不是国际的,也不是新的。如果说事实的话,那就是世界人民希望实现一个建立在正义和公正原则基础上的世界新秩序,一个大家平等、不受歧视的真正的世界秩序。许多代表团在大会的发言反映了这一点。

铁腕、核优势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种族歧视政策以及肢解、削弱阿拉伯民族,保持其落后、出卖其民族利益并将现状强加给它的政策将永远无法实现其目标。

毫无疑问,美国政府和犹太复国主义力量坚持声称它们的计划取得了成功,这只是暂时的,决不是阿拉伯世界形势发展的真相。很简单,我们认为我们同属于一个阿拉伯民族,一个象所有民族一样根基很深的民族,一个不接受占领、抵制外国支配并

坚持恢复其对土地、财富和尊严的合法权利的民族。

伊拉克代表团从我们信奉的人道主义和民族原则出发,再次重申伊拉克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斗争,支持被占领土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的英勇起义。我们还认为,巴勒斯坦的事业是阿拉伯最重要的事业,是该地区冲突的核心。我们深信,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和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以神圣的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这是使该地区走向持久和平、安全和繁荣的唯一道路。除此之外别无它途。

加夫尔托伊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已持续近半个世纪的中东冲突的基础是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几乎从一成立起就一直参与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的权利,以使它们能和世界上所有民族一样行使其自决和建立家园的正当权利。本组织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尚未取得任何确实进展。一代无辜的巴勒斯坦人被迫陷入这一非法的局势,遭受以色列侵略和占领军的各种暴行。但是,在过去的一年人们对正在审议的问题方面取得长远和稳固的进展产生了一些希望,以和平方式公正地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并终止该地区的战争状态将极大地加强在处理世界上各种问题方面出现的新的非对抗气氛。

一年前,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第一阶段会议在马德里召开。这一主动行动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欢呼,人们对最终、迅速结束巴勒斯坦问题产生了希望。遗憾的是,经过一年的对话和许多轮会议之后,世界在解决巴勒斯坦悲惨局势方面尚未看到真正的根本进展。

阿富汗伊斯兰国代表团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行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服务。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阿富汗将继续在实现委员会目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是,我们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今年,也就是在以色列军队占领巴勒斯

坦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看到12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死在以色列保安部队和军队的手中。5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有些伤势严重。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的人数没有减少,事实上,以色列境内和被占巴勒斯坦的各种拘留中心和监狱关押了25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我们不得不以愤世嫉俗和怀疑的态度看待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打交道的意图。

中东问题和平会议的各种倡议未能取得真正进展是因为以色列拒绝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的合理、也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即承认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就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此外,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阻碍了和平谈判的进展。另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骚扰和镇压不但没有结束,反而变本加厉,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房屋和商店遭到破坏。以色列继续在肉体上和心理上对巴勒斯坦人施加压力。

WG

考虑到1992年6月以色列大多数投票者投票赞同和平、反对暴力,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该国政府的这些暴行。6月份来自以色列的希望之光迅速地暗淡下去,并正为过去的黑暗和压制性政策所逐步取代。难道和平不是为该地区所有居民造福么?当世界努力追求平时,为什么以色列却追求巴勒斯坦的毁灭、将手指扣在扳机上呢?

阿富汗伊斯兰国作为被外国势力占领、并且被剥夺其自由和人类尊严长达四十年的一个国家的继承者,与我们巴勒斯坦兄弟姐妹有着完全同样的痛苦。我们不仅对他们表示同情,而且视其斗争为我们自己的斗争。

我国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即联合国应努力发挥积极作用以导致出现一个自治的过渡期,然后是导致走向建立一个以圣城--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进程。由于历史性的现实,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耶路撒冷问题成为目前和平谈判的组成部分。

在我们对联合国表示赞赏的同时,我们也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和681(1990)号决议。我们认为,如果一个联合国观察小组派驻在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这些措施将有最好的机会得到实施。联合国作为国际社会的代表机构,不应--不能--对以色列这种侵害行为漠然置之和袖手旁观。在地球上我们很少目睹这种公然侵犯一个国家的权利的行为,我们更很少看到本国际机构作为一个整体不采取行动对付这种破坏国际规范和国际法的做法。

我们希望,将在一个月后就职的下一届的美国政府将精力充沛地遵循现政府所采取的、导致召开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政治行动。这一行动能够为举行旨在导致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危机的富有意义的阿拉伯--以色列谈判奠定坚实的基础。

如果阿拉伯方面对合作表现出的诚意和愿望得到富有意义的、相应的回答,在华盛顿开始的双边谈判就能够辅助马德里和平会议。然而,以色列企图面对这一机会而拖延时间将干扰在这些双边谈判之前所建立的信任气氛。这种做法无疑将有损于真个和平进程,延长中东的非法局面。

阿富汗伊斯兰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国家的权利。它认为,不承认这一权利,该地区就不可能有和平。我们呼吁以色列认识到局势的真相,与国际社会一起庆祝其成功,而不是纪念其失败。联合国本身不可能完成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目标。是成员国对于遵守《宪章》原则以及本世界大家庭的决议所产出的真诚承诺才能使本组织有力地服务于正义、世界和平、尊重人权、进步和人类尊严的事业。

我们要求以色列认识到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能永远被侵犯和忽视。在联合国庆祝其成立半个世纪的时候,它应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得到保证。否则,我们将庆祝的是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归于失败的五十周年。

以色列作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有义务听取这一世界大家庭四十多年来一直向

他发出的呼吁--同其他成员合作,从而使联合国得以宣布圆满结束四十五年的痛苦历史和四十五年的巴勒斯坦苦难。

阿也瓦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自从1948年中东问题第一次在大会提出以来,本组织已作出了大量一致努力,以找到公正持久地政治解决该问题的办法。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量会议和讨论会以及其他努力有助于设计出各种方案,实现持久和平,消除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并且为提出建设性外交倡议提供基础。然而,所有努力都未能实现期望中的目标,结果是该地区仍然没有和平。

无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中东局势的中心点--直接影响到该地区的和平进程与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此,我们注意到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都在影响国际上为实现和平解决该问题的努力。虽然尚未找到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途径,我们必须赞扬这些机构作出顽强努力,以履行其职责,并赞扬他们对和平进程作出的贡献。

在我们进入国际关系新阶段--其特征是从对峙走向合作--以及目睹重新承诺解决长期悬而未决区域冲突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认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包含在解决整个中东问题之中。对此,我们继续认为,只有通过谈判,在有关大会决议的基础上,而且尤其是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他们尤其规定实现《宪章》各项原则--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问题。

尼日利亚完全支持以色列军队撤出阿拉伯领土,终止一切要求或交战状态以及尊重该区域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将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首先是归还被占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对家园的合法权利以及发展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之间的和睦共处。

在中东谋求和平应该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因此,我们不能接受通过军事占领或使用武力获取土地。与此相联系的应该是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决定自己的未来和作出自己选择的愿望,这应该得到所有人的尊重。

国际社会最近表示明确希望结束世界各地的区域冲突。目前的气氛是有利

的。因此,大会应该与安全理事会合作,争取尽快实现这些目标。

长期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现在一种新的国际合作精神正创造有利于有关各方直接谈判的条件,因此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所有各方将抓住机会实现和解。我们敦促各方除了利用联合国采取的主动外,利用在美国政府组织下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解决。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1992年将作为既有希望也有失望的一年留在人们的记忆里。全世界人民对冷战结束后民主将获得胜利抱有很大希望。但是这种乐观情绪目前确因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和其它地区发生的悲剧性民族对抗而受损。然而,在一些区域,确实存在长期的分歧最终将得到解决的一些希望。

我认为,中东就是这样一个区域。我们为去年在马德里举行的历史性会议产生的势头得到保持感到鼓舞。虽然其速度没有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快,但双边和多边和平谈判正在继续,各方目前正在进行实质性对话。日本认为,目前的和平进程为实现中东地区的持久、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提供一个宝贵机会。我们都必须注意确保这个机会不至错过。

日本决心致力于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实际上,它参加了莫斯科会谈设立的所有五个工作组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它认为这些努力将促进和补充有关各方之间的直接对话。日本特别积极地参加了环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它是该工作组的一个主要共同组织者;它还积极参加了区域经济发展、水资源和难民问题工作组,它是这些工作组的共同组织者。

日本还努力促进进行和平谈判的积极气氛。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最近它邀请该区域有影响的人士,包括叙利亚外长法鲁克·沙雷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的政治顾问哈里·哈桑先生就和平进程的进展进行坦诚的交换意见。

长期以来,日本一直坚持为和平解决其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中东问题的努力必须以联合国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为基础。日本将继续按照这些决议促进和平进程。目前在这一进程中,巴勒斯坦人临时

自治正作为一个主要议程项目进行讨论,日本希望目前的这一和平进程将导致实现自决。

日本促请巴勒斯坦人加强其社区的团结和完整,为临时自治作准备。日本准备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方面给予合作。然而除了努力加强声援外,巴勒斯坦人民必须为自治作其它准备。例如,设立实现临时自治必须的机构正需要受过训练的行政工作人员。为了应付这一迫切需要,日本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特别行政训练方案,目前准备强化这个方案。

然而,在实现和平解决以前,应该在被占领土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日本再次呼吁以色列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在被占领土上尊重人权,并改善那里的社会经济条件。我们强烈敦促各方不要进行危害和平进程的活动。

最后,我谨重申日本希望有关各方将采取逐步的办法进行合作,采取积极步骤消除猜疑和建立它们之间的信任。日本将继续与具有善意的各方一道努力,在一旦实现和平解决后,支持缔造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地区的经济复兴。

纳雅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阿以冲突在过去四十五年中变得如此复杂和棘手,从而在这样一种辩论中总是需要提醒我们自己注意它最是从哪里开始的。该问题的根源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首先是其自决权利,包括管理自己事务、独立和建立自己家园的权利;流离失所人口返回及家园的权利;以及被剥夺一切的民众收回其财产或得到对损失的补偿的权利。阿以冲突的所有其他表现,都产生于这种巴勒斯坦人民在过去四十五年中被迫承受的持续的非正义。如果没有不断提醒的话,接受部分解决办法的诱惑就会变得很强大和很有吸引力,以致于难以抵制。

长期以来得到承认的是:联合国对谋求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该冲突负有特殊责任。除了联合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外,这一冲突还是联合国行动的直接后果。

在该冲突历史中的这一时刻,没有必要进行一场有关俗称分治决议的大会1947年的第181(II)号决议是正确还是错误的辩论。在此阶段更重要和更具有建设性的是联合国努力纠正继这一决定之后所作的措施,而最重要的是随后努力实现其最先的目标,即在该区域建立两个国家: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这是联合国能够为补救对巴勒斯坦人民所作的错事以及坚持庄严载于其《宪章》的一项主要原则所能作的最起码的事,这一原则就是各国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并非是对它们所采取的唯一一件非正义的作法。在1967年之前,联合国的努力主要旨在确保执行要求尊重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权利以及补偿由于以色列的行动而造成的损失的大量决议。这些决议仍未得到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自1975年成立以来,每年都提交一份其工作的全面报告。1992年11月19日提出的今年的报告(A/47/35)第22至30段,对以色列占领25年中对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大规模侵犯升级的描述令人不忍卒读。这一情况是人们所熟悉的一个占领大国一系列压迫和镇压的行为,这个国家无视《宪章》的各项原则、国际法或世界公众舆论。只要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这些令人指责的行为继续下去,以色列所表白的与其巴勒斯坦邻居建立和平及和平生活的愿望,将继续是一种空话。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了表明其对和平的愿望,尽力迁就以色列。巴解组织在1988年以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而伸出了橄榄枝。尽管以色列继续不采取对等的行动,然而这一表示仍然有效。以色列拒绝同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正在进行的多边会谈,是说明一个国家在世界向前发展的时候仍然生活在过去的又一个例子。在另一方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通过接受少于它在目前和平进程中应有的作用,又一次表明了它对和平的愿望。我国代表团愿祝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和平进程的坚定不移的承诺。我们借此机会最真诚地呼吁以色列对这种表现真诚愿望的姿态采取对等的行动,以埋葬过去。

中东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一直是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建立犹太人定居点的引

起争议的政策。该政策比任何东西都更不断使巴勒斯坦人民想到其最大的担忧：以色列无意从被占领土撤走。我们欢迎新的以色列政府在上任后立即宣布改变该政策。我们祝贺美利坚合众国鼓励这一变化以及新的以色列政府在进行这一改变中所表现的勇气。我们敦促它们努力确保这种变化导致永远停止在被占领土上兴建犹太人定居点。

正如关于定居点政策的争议所表现的那样，土地一直是巴勒斯坦问题以至阿以冲突的中心。以色列前几届政府未能承认“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这是破坏和平进程的一个主要因素。新的以色列政府接受这一原则是值得祝贺的。这一改变将如何影响巴勒斯坦领土，仍然是不明确的。然而，这是一种值得欢迎的变化，我们相信，这一变化将为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一个又一个代表团在这个讲坛上反复指出：任何人认为能够在不充分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下就可以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都是一种幻想。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所阐述并在随后的决议中重申的全面解决冲突的因素是人所共知的，我无须在此加以详述。这些包括以色列按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确保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各国的安全；谋求按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的第194(III)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各项决议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拆除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犹太人定居点；以及保障进入圣地及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自由。

我们在追求这些目标时，督促目前关于中东的多边会谈的参与各方铭记巴勒斯坦问题的中心，尤其是久经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对家园的迫切需求。正如世界无法躲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受排斥和受迫害的犹太人找到一个家园的义务一样，它今天也不能躲避其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家园的责任。

FP

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复杂性需要全面的解决办法。这就是为什么许多代表团，

包括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一项长期的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召开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几乎所有人都认为这项建议非常合理,但由于以色列继续反对就冲突采取任何行动,这项建议未能得到实施。

世界因此认为,马德里会议是具有导致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前景的进程的开端。这一前景说明了国际社会曾经而且迄今继续大力支持该建议的原因。然而,除了使各方聚会以外,没有取得什么实效。

我们已经对中东现状习以为常,因而对秘书长报告(1992年11月27日的文件A/47/716)的第5段中所作的结论毫不惊讶。以去年和前年一样,秘书长不得不再次作出结论,即没有达成足够的协议,以便象联合国设想的那样,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该报告中唯一有希望的迹象--对此我国代表团最热烈地欢迎--是任命印度钦马亚·加拉汗大使为目前会谈中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深信,加拉汗大使将能够以自己的长期经验和久经考验和备受钦佩的外交才干处理令人沮丧的中东局势。

尽管会谈迄今为止仍缺乏进展,但一些因素有利于和平进程:冷战的结束,以色列新政府上任,尽管有许多挫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继续愿意参加这一进程,以色列的邻国愿意与其谈判,以及人们日益接受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实际上,所有这些因素都创造了有利于中东和平的气氛。

我们敦促参加目前会谈的各方利用这一气氛,坚定不移地努力解决中东这一长期以来不断恶化的问题。

本杰卢恩-图伊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正值国际政治舞台发生巨大变化,对抗让位于合作,而且人们真正愿意解决最旷日持久的区域冲突。过去几年在国际一级发生积极事件提供了打破中东僵局的独一无二的机会。这一地区一直被视为最敏感的紧张温床之一,也是最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地区之一。

巴勒斯坦问题一直而且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经常关注的问题：实际上，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民族的问题，文字或发言再也不能形容他们遭受的痛苦、破坏和屈辱。他们四处漂泊，被剥夺了土地、最基本人权以及拥有尊严和自己民族特色的合理愿望。这是对人类良知和联合国所体现的最神圣的价值提出的不能接受的挑战。

然而，几十年来，本组织一直以众多决议、决定、报告和各种呼吁的形式，进行不懈的努力。但不幸的是，所有这些良好意愿的姿态以及智慧和明智的政治态度的表示都遭到以色列顽固不化的抵制。以色列继续实行占领和镇压政策，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

然而，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和勇气仍不可动摇，他们对完全承担其在国际社会的责任所作的承诺坚定不移。起义是巴勒斯坦人民痛苦和绝望，尤其是其坚强意愿的最感人的表现形式之一。他们渴望正义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起义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同情，并表明忠实于自己尊严和自由的人民永远不会被奴役。

尽管巴勒斯坦人民有着令人钦佩的勇气，但是他们仍在占领下受苦受难，而且如果不根据以色列有责任遵守的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条款，保证提供适当的国际保护，就不可能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

尽管巴勒斯坦人民作出各种牺牲，但是巴勒斯坦领导人通过自己的具体行动，表现出智慧和温和的态度，选择进行对话和谈判，以公正持久地解决问题。因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8年11月15日采取了历史性的主动行动，包括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承诺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解决问题的基础。

我们当时的确认为，巴勒斯坦领导人再次表现出的温和态度和责任应开辟道路，以在中东这一受害极深的地区，开始一个理解、容忍和相互尊重的新时代。然而，仍然应由另一方利用这一机会，通过认真努力建立和平与睦邻关系，表现出现实和明智

的态度。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通过于去年决定参加马德里和平会议,采取了建设性立场,并再次证明它真诚地渴望为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奠定基础。就阿拉伯国家而言,它们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并渴望在该地区看到和平与正义时代的曙光,因而在整个进程中,以务实的态度和必要的政治意愿进行谈判,它们在1982年在非斯和1985年及1989年在卡萨布兰卡举行阿拉伯首脑会议期间,就已经表现这种态度和意愿。

最近在以色列发生的政治变化一度增强了我们的希望和信念,即新的和平动力已经开始作用。不幸的是,占领国的阴谋使这一希望破灭。它尽管作出各种承诺,但仍不放弃其迅速而且有条不紊地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建立定居点的政策。

WG

这一政策的非法性无助于1年前开始的谈判进程。的确,企图从自然环境、人口和地理方面变更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以便强加一个既成事实,严重地妨碍各种和平倡议,也是该地区持续冲突的一个根源。

在这方面,应该按照国际社会的意志保护作为三种天启教摇篮的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国际社会一再表明它认为以色列就这一圣城通过的所有立法或行政措施与安排均属无效。

以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为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作了各种努力,维持和保护圣城的纯真性质及其精神遗产。

哈桑二世国王陛下1992年1月31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强调了该城的特殊性:

“我们理解圣城的圣地对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来说至关重要。因此,阿拉伯和伊斯兰方面在所举行的会议上都坦诚相见,特别是1982年于非斯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表现出了合作精神,并对另一方采取了初步步骤。但令我们极为遗憾的是,这种坦诚态度和为了实现和平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所得到的回应是政治上毫无行动、立场十分僵硬、使用武力以及加剧紧张局势。”(S/PV.3046,第18页)

一年以前,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联倡议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为总的全面解决中东和具体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带来了很大希望。摩洛哥王国已经表达了它对这一会议前景的乐观态度,今天希望重申它支持这一使冲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开始谈判成为可能的进程。

我们从联合国参加这一进程中看到了对于共同谋求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积极贡献。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经过一年多的谈判后,这一进程尚未取得积极成果,特别是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实质问题上、及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确定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根本原则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条款方面没有取得积极成果。

现在是超越短期的考虑、明确放眼未来的时候了。现在是恢复该地区人民的信心、繁荣和平静的前景以使它们继续为人类作出宝贵贡献的时候了。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多年辩论之后,大会现在再次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问题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它的解决取决于在世界这一重要地区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巴勒斯坦问题继续得不到解决,仍需大会加以审查,那是因为以色列当局的顽固不化。它受到本组织内实力很强大的几个会员国轻蔑态度的鼓励。这些国家以各种方式支持它们,使它们有恃无恐地嘲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旨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力,制止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或其它阿拉伯人实行镇压与歧视作法的无数决议。同样,为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发出的呼吁,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遵守其根据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义务的呼吁和要求它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最终解决中东冲突的呼吁,迄今都被置之不理。

众所周知,值此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努力、有时过于努力的工作并就国际社会面临的其它局势表明看法之际,它却不能对这一历时最久的冲突采取同样果断的行动--在这场冲突中,联合国自然卷入其中,以色列则藐视国际意志和安全理

事会的决定。众所周知,安理会行为的这种双重标准同它的一些常任理事国不恰当地使用安理会并非没有关系。它们利用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和在该机构中预兆不祥的否决权为它们自己的战略利益和保护以色列服务。

我们都记得,当大会一年前开会审议这一项目时,美利坚合众国和当时的苏联所发起的中东和平会议的谈判进程刚刚开始。尽管进程是以安全理事会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它实际上却把联合国放在进程的无足轻重的位置上。我们许多人对该进程成功的机会抱有怀疑,但是我们得到保证说,这是符合新时代并能迅速、准确地走向中东持久和平的恰当道路。因此,实际上是要求我们推迟本组织可能进行的任何其他努力。

尽管在我们今天聚会之际联合国在该进程中已有了不大的参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非常杰出、能干和技巧熟练的印度大使钦马雅·加雷汗先生出席了多边会谈,但我们还是要看到,由于以色列继续顽固不化--它在其它场合也表现了这种顽固不化--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

迄今没有实际成果是不令人鼓舞的,但是,我们希望能够找到某种方式解决迄今一直阻碍取得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进展的难题。因为我们渴望取得真正的进展,所以我们不希望作出任何看起来仓促的判断。但是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发挥日益增强的作用以推动谈判,因为我们的组织同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有着历史上的联系,并对此负有责任。它无法拒绝承担也不能放弃这些责任。

FP

我国代表团也继续支持按第46/75号决议第2段的主张,在适当时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此外,我们认为大会也应呼吁安全理事会执行它自己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有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的安全与保护的决议及有关以色列在这方面作为占领国应遵守其义务的决议。

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真正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权利继续遭到侵害。

联合国有责任致力于使他们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国家的权利;本组织也必须向他们提供必需的保护,使之不受占领国所强加的残酷条件之害。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该区域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基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并具有切实手段保证以色列从自1967年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包括戈兰高地在内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完全无条件地撤走,占领国吞并戈兰高地是完全非法的,因此必须视为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领土的占领也必须结束。

正当人们作出努力来谈判解决中东冲突之际,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对当地人民所施行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措施继续侵害这些领土上居民的合法权利。以色列还继续推行其扩张主义政策,对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只要以色列政权仍然公开蔑视联合国及公然违反国际法,继续推行其政策和那些措施,任何国家都不应向它提供援助。

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所表示的集体意愿。所有在这里派有代表的国家都应对巴勒斯坦人民怀有巨大的敬仰,并对其负有重大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日后将审议在议程项目30下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日期将在《日刊》中公布。

下午12时55分散会。